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6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嗣經新北市政府依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更正為「嗣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5月15日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8行「新北市政府業於112年6月18日」更正為「新北市政府業於112年5月18日」。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嗣經新北市政府」補充為「並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7月5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0871號函通知甲○○提出陳述意見，惟甲○○仍未提出陳述書，嗣經新北市政府」。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2行「新北市政府112年6月1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4959號函」更正為「新北市政府112年5月1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4959號函」。

(五)理由補充「被告甲○○於偵訊時雖稱：我已經因為沒有去上課被判55日等語，且其另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071號（下稱前案）判處拘役55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惟按第一審之

01 確定判決，因未經言詞辯論而未宣示及對外公告，即應以其
02 正本最先送達於當事人之時對外發生效力，而以之為該確定
03 判決既判力範圍之時點（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99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查本院前案未經言詞辯論而宣示及對外公告，
05 即應以其正本最先送達於當事人之112年8月16日（本院送達
06 證書可憑，詳本院易字卷第28頁）對外發生效力，而以之為
07 該確定判決既判力範圍之時點。本案被告係自112年8月20日
08 起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即非前案判決既判力
09 所及，併此敘明」。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依通知按時到場接受
11 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復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
12 期履行之處分，亦置若罔聞，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所為
13 造成主管機關管理困擾，且對於社會同生潛在危害，實屬不
14 該。且被告前已有多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前科紀錄，
1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竟再為本
16 案犯行，應予嚴懲。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
17 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坦承犯行
18 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張婉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辦理。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6941號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即改制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訴字第369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為修正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民國101年10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嗣經新北市政府依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

項規定，進行評估後認為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命其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詎其明知新北市政府業於112年6月18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4959號函，通知其應自112年6月18日起至指定處遇機構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處遇協會接受每月1次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其無正當理由，自112年6月18日起未依規定按時出席課程，嗣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7月3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3882號函處以新臺幣1萬元罰鍰在案，並命其應於112年8月20日起至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詎其無正當理由，屆期仍未履行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112年6月1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4959號函、112年7月5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0871號函、112年7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3882號函暨上開函文之送達證書、出席暨聯繫紀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071號簡易判決、被告完整矯正簡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邱綉棋